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注(司)函[2025]420号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深入开展问题 排查 推进全面使用企业跨省迁移登记 数据传输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登记注册机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对接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便利企业跨省迁移的通知》要求,自2025年10月份起,全国已正式启用企业跨省迁移数据传输系统,大大便利了企业办理跨省迁移。但据反映,在办理过程中个别地方还存在流程不畅、系统不通、多头跑动等问题。现就深入开展问题排查,推进全面使用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系统建设和对接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期完成系统上线任务。按照要求,各地应于9月底前建设完成“企业跨省迁移网上申报端”,对接完成总局迁移系统。经排查发现和地方反映,仍有个别省份未如期完成两项建设任务,企业无法通过网上办理跨省迁移业务,企业迁移数据无法跨省在

线传递,影响全国范围内统一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进程。

(二)未及时开展有效的宣传培训。新政策出台和新系统上线后,一些地方未及时开展针对性地宣传解读,未向社会公开新的办事指南和网办路径等,企业不知道“在哪办”、“怎么办”,仍需在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多次往返跑动,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低。未及时组织窗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个别基层窗口人员不了解掌握企业迁移登记最新政策文件,仍按照旧的业务模式答复办事群众;有的甚至不知道新系统上线,仍按照旧的业务模式办理迁移业务。

(三)未使用新系统办理业务。新系统上线后,按照总局文件要求,《准迁函》不应再向企业出具,更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准迁调档信息应通过新系统在线传递。目前个别地方以不熟悉新系统、未接到通知等为理由,依旧向企业发放纸质《准迁函》,要求企业持纸质《准迁函》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未通过新系统上传准迁调档信息,增加了企业办事负担。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做好相关整改落实工作

(一)抓紧完成系统上线。未上线的地区,要从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对接完成企业跨省迁移系统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加快对接进度,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企业跨省迁移网上申报端建设和对接完成总局迁移系统,同步停用原一体化数据平台企业迁入迁出数据流转系统。逾期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总局登记注册局将予以通报。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地要抓紧开展系统操作、业务流程和异常情况处置的专项培训,确保培训覆盖到每一位基层登记窗口人员,使其熟练掌握新的业务规则和新系统操作规范,准确、规范、高效开展业务办理。要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官方微信号、办事大厅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和企业宣传企业迁移特别是跨省迁移的办理流程、操作指南、材料规范、网办地址等,提高公众知晓度。

(三)规范跨省迁移流程。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跨省迁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对接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便利企业跨省迁移的通知》要求,依法规范企业迁移流程。迁入地登记机关不得再向企业发放纸质《准迁函》,更不得要求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准迁调档信息应及时通过新系统在线传递给迁出地登记机关。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及时做好跨省迁移企业登记等数据的上传和下载,做好信息对账工作,确保迁移企业相关数据的全面、完整、真实、有效。对于未按照新的业务规则和未使用新系统办理迁移业务的,要及时督促指导整改。对于在原一体化数据平台企业迁入迁出数据流转系统的未办结业务,迁出地和迁入地登记机关要配合完成历史数据处理,统一通过新系统进行数据传输;对于已办结业务,但未完成数据下载的,要及时下载入库。

三、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推进改革的各项举措。窗口人员要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妥善处理企业诉求,确保平稳有序。要做好系统的日常运维监测,确保本省业务办理网络环境畅通、安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保障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发现功能异常、数据错误等,及时进行修复;如与总局系统发生对接故障,及时向总局反馈并进行联合排查、修复。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张广领 010—82260761 13522608982

网数中心 庞旭林 010—88652551 13126832643

